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邮寄来的（2020）桂0304民初586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《起诉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件。该案件将于2020年4月14日开庭审理。该案件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公司涉及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

2020年4月7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邮寄来的《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等诉讼文件，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舒峥与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原定于2020年4月14日下午3点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。现因原告方提出因上海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制等原因，不宜在上述时间前往桂林参加诉讼，故申请延期开庭。本院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情况，认为原告申请延期具合理性，故将本案开庭时间变更，变更后的开庭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时，地点在本院四楼中二法庭。”

根据《传票》，舒峥与本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开庭审理时间延期到2020年5月12日上午9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将积极应诉,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;
- 2、《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